

临泽县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动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切实提升水资源利用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和《临泽县2023-2025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表水供水成本监审报告》(临发改成监〔2026〕1号)、《临泽县2020-2022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下水成本调查报告》相关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临泽县辖7个镇，71个行政村，728个合作社，农业人口11.56万人。全县有效灌溉面积89.74万亩【耕地面积62.17万亩、林草地灌溉面积27.57万亩】，灌溉用水以黑河自流引水为主，地下水补给为辅。境内流域面积2729平方公里，全县水资源总量0.3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0.08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0.26亿立方米。全县地表水入境水量12.8亿立方米/年，水资源可利用量5.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利用量4.32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1.76亿立方米，重复量0.28亿立方米。

二、政策依据及基本原则

(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4.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2年第54号令）；
5. 《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6〕118号）；
6. 《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7. 《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
8.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21号）；
9. 《张掖市治理地下水超采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市委办字〔2026〕4号）；
10. 《张掖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25-2035年）》（张政办发〔2026〕22号）；
11. 《张掖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意见》（张水发〔2026〕12号）；
12. 《临泽县治理地下水超采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县委办字〔2026〕4号）。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严格按照供水成本核定水

价基准，兼顾水利工程良性运行、运维经费保障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定价。

二是坚持总量管控、定额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封顶、定额管理制度，以《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为基准，实行计划配水、定额用水、超量加价。

三是坚持分类施策、差异调控。区分粮食作物及一般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养殖业用水类型，实行分类差异化水价，对高效益产业适度加价，保障粮食生产用水成本稳定可控。

四是坚持多用多付、超额加价。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实行阶梯累进加价，从严管控地下水超采，优化水源结构，倒逼节水转型。

三、农业水价成本监审（调查）结果

1. 根据《临泽县 2023-2025 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表水供水成本监审报告》（临发改成监〔2026〕1号），核定临泽县农业灌溉地表水供水成本为 0.227 元/立方米。

2. 根据《临泽县 2020-2022 年度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地下水成本调查报告》，核定临泽县农业灌溉地下水供水成本为 0.173 元/立方米。

四、两部制水价

全县农业灌溉供水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一）基本水价

按受益灌溉面积计收，主要用于补偿供水工程固定资产折

旧等成本。具体标准为：地表水灌区每亩每年 2 元，井灌区每亩每年 4 元。

（二）计量水价

按实际用水量计收，主要用于补偿供水工程的运行维护费用，计量水价执行本方案第五部分确定的分档水价标准。

基本水费由供水单位按核定灌溉面积收取，计量水费按实际用水量计收。

五、拟定分类分档水价

按照农业产业类型、用水特性、产出效益，将全县农业用水划分为粮食及一般经济作物用水、设施农业用水、养殖业用水三类，实行差异化分类水价。

（一）分类水价

1. 粮食【小麦、玉米、马铃薯、豆类、谷类等】和一般经济作物【番茄及辣椒制种、瓜果、蔬菜、常规油料、牧草等】用水执行基础水价：地表水 0.235 元/立方米，地下水 0.173 元/立方米。

2. 设施农业用水水价：地表水 0.294 元/立方米【加价 25%】，地下水 0.259 元/立方米【加价 50%】。

3. 养殖业用水水价：地表水 0.294 元/立方米【加价 25%】，地下水 0.259 元/立方米【加价 50%】；接入农村供水管网的，按对应类别自来水价格执行。

（二）分档水价

严格执行《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以年度水预算分配方案、取水许可、配水计划、核定用水定额为上限，

定额内执行分类水价，超定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水权交易增量超出配水总量部分同步执行加价政策。

地表水

1. 地表水用水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的，按基础水价收取；
2. 超控制指标 50%以内（含 50%），超额部分按基础水价 1.5 倍计收；
3. 超控制指标 50%以上，超额部分按基础水价 2 倍计收。

地下水

1. 超控制指标 30%以内（含 30%），超额部分按基础水价 2 倍计收；
2. 超控制指标 30%-50%（含 50%），超额部分按基础水价 3 倍计收；
3. 超控制指标 50%以上，超额部分按基础水价 4 倍计收。

六、实施影响及用水户承受能力分析

本次临泽县农业灌溉分类分档水价调整，紧扣“保粮稳本、以价促节、调优结构、节水增效”核心原则，结合县域水资源禀赋、农业产业布局及地下水管控现状，推行差异化分类分档定价机制。此次水价调整坚持稳字当头、小幅微调、平稳过渡，兼顾粮食安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整体用水户负担可控、可承受。

坚守粮食生产优先原则，对粮食作物及常规经济作物执行基础水价，有效稳定种粮生产成本，保障种粮农户收益与种植积极性，稳固农业生产基本盘。同时，依托价格杠杆精准调控，

对高耗水经济作物适度上调水价，对设施农业、畜禽养殖等高产出、高效益产业实施阶梯加价，凸显水资源稀缺属性，倒逼高耗水产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持续优化县域农业种植结构与产业布局。

结合全市农业水价调控总体导向，本次水价加价幅度平缓适度，契合区域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全覆盖的农业生产现状。各类经营主体可通过节水提质、增产增效对冲小幅水费上涨，综合收益基本不受影响，水费负担长期可持续。

此外，分类定价、超定额累进加价管控模式，可有效引导用水主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控地下水超采，持续压减农业用水总量，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定价机制产生的加价收益，将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运维、节水设备升级、农业节水补贴及节水奖励，进一步让利节水农户，构建“节水减超、工程提质、产业增效、群众受益、生态向好”的良性发展格局，为县域水资源集约利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